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即

反請求被告 劉00

0000000000000000

劉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複 代理人 劉明霞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即

反請求原告 劉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據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訴部分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7,569元（即上訴人依協議可受分配遺產之價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212,202元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上訴人本訴部分與反請求部分之目的均在取得本訴所主張之遺產，且本訴之範圍較大，故僅徵收本訴部分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劉000請求被上訴人劉00依協議自113年5月起按月給付扶養費25,000元至上訴人劉000死亡之時止部分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劉000為民國00年0

01 月0日生，於113年5月1日時為83歲，參酌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，
02 83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8.22年，依此計算請求被上訴人劉00給付
03 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各為2,466,000元【計算式：25,000×12月
04 ×8.22年＝2,466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05 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合計應徵第二審裁
06 判費215,20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7 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
08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法官 洪嘉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曹瓊文